附件5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标准换版

实施规则

（试行）

（2025.01）

**第一章 总则**

1. 为指导和规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标准换版车型申报与审查等工作，制定本规则。
2.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标准换版实施工作坚持科学分类、及时高效的原则。
3.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负责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相关技术标准查新工作，及时发布技术标准换版实施通知，明确时间节点与实施要求；具体通知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上公开，提醒达标车型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和达标车型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实施。
4.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应及时按照技术标准换版实施通知要求开展技术标准换版的检测能力变更扩项及检测报告出具工作。
5.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申报单位应及时按照技术标准换版实施要求开展技术标准换版涉及车型的整改工作。
6. 鼓励达标车型申报单位在新版标准发布后及时开展技术标准换版车型整改工作。
7. 对停产或不符合市场需求的已公告车型，达标车型申报单位应主动提出撤销申请（撤销申请表见附件）。

**第二章 技术标准换版实施时间要求**

1. 新申报车型（首次申报车型和首次申报但尚未公示公告车型）技术标准换版实施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大于3个月的，新申报车型在标准实施日期前第3个月份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批次申报时应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2）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小于等于3个月的，新申报车型在标准发布日期所在月份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批次申报时应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3）对新版标准中规定了技术条款过渡期要求的，新申报车型在技术条款过渡期实施日期前第3个月份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批次申报时应符合过渡期技术条款要求。

1. 已公告车型完成技术标准换版实施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标准未规定已公告车型过渡期实施要求的，且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大于3个月的，自标准实施日期前第3个月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批次开始，已公告车型变更扩展时应首先满足新版标准要求。

（2）标准未规定已公告车型过渡期实施要求的，且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小于等于3个月的，自标准发布日期所在月份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批次开始，已公告车型变更扩展时应首先满足新版标准要求。

（3）标准规定了已公告车型过渡期实施要求的，自标准规定的过渡期实施日期前第3个月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批次开始，变更扩展时应首先满足新版标准要求。

**第三章 技术标准换版申报、审查与公示公告**

1. 已公告车型变更扩展的，如已完成技术标准换版车型整改工作，应在特殊说明栏中注明“XX标准已在XX批次完成技术标准换版车型整改”，可在对应标准实施日期所在月份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达标车型申报批次予以删除。
2. 技术标准换版整改车型经技术审查通过的，予以公示公告。未完成技术标准换版车型整改的已公告车型，将在新版标准实施日期所在月份上一个月份申报截止日期对应的批次予以公示撤销，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告。

已公告撤销的车型（含公示撤销车型）再次申报时，应按“新增申请”方式进行申报，车型相关检测报告应符合最新版标准实施要求。

**第四章 附则**

1. 本规则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 **件**

**已公告车型撤销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达标车型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